

对我国区域服务业总体及分行业增长的分解： 基于偏离—份额法

雷 雄¹ 李勇坚²

(1. 英国伦敦大学玛丽王后学院, 伦敦 E14NS;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 北京 100836)

[摘要] 利用偏离—份额法对各省级单位的总体服务业增长和分行业增长进行了解。东部地区的服务业发展优于中西部地区, 而西部地区虽然内部差异较大, 但从整体上看则要优于中部地区。东部地区的服务业增长在整体上具有优势, 但是各个子行业内部存在着较明显的差异。为了促进我国区域服务业均衡协调增长, 提升我国区域服务业竞争力水平, 提出了7个方面的政策建议。

[关键词] 区域服务业; 服务业增长; 偏离—份额法; 政策建议

[中图分类号] F2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5-3410(2014)01-0100-09

一、导论

2013年第一季度, 我国服务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达到47.8%, 服务业对经济增长贡献率首次超过制造业; 而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部劳动就业人数的占比2011年就是第一大部门; 服务业利用外资规模在2012年首次超过制造业, 2013年服务业利用外资占比继续上升, 我国利用外资的重心已经从制造业转向服务业。在我国服务贸易地位不断提升, 从十年前的全球第八位迅速上升到2012年的第三位。从这个意义上讲, 服务经济在国民经济中正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中国正在迈入“服务经济时代”。

中国是一个大国, 由于区位条件、发展基础等各方面原因, 区域之间发展非常不平衡。这种发展不平衡也体现在服务业发展方面。以人均服务业增加值计算, 东部地区几乎是西部地区的3倍。而中西部地区不存在显著差异。2011年, 人均服务业增加值排名前五的省级单位全部属于东部地区, 而前十名则有9家来自于东部地区。东部地区11个省级单位全部进入了人均服务业增加值的前20名。从

算术平均值看, 东部地区最高, 中部地区次之, 西部地区最低。2011年, 北京的人均服务业增加值全国最高, 为6.12万元, 是最低的甘肃省(0.77万元)的7.95倍, 而二者之间的人均GDP之比差距只有4倍。从服务业占GDP的比重看, 服务业占比最高的北京为76.1%, 而最低的河南只有29.4%, 其差距非常明显。

笔者认为, 这种地区之间服务业发展的巨大差距单从经济发展水平也就是人均GDP的角度是不能完全解释的。为了摸清我国区域服务业发展的差异, 从而缩小区域间发展的不平衡状况, 很有必要对区域服务业增长与结构进行较为深入的分析。本文使用区域经济学中常用的偏离—份额法对各省服务业的增长与结构进行了综合评价。

本文第二小节简单介绍了偏离—份额法; 第三、四小节分别是对我国区域服务业的总体增长以及分行业增长的分解; 第五小节是对本文主要结论的简要概括; 第六小节从七个方面提出了促进我国区域服务业均衡协调增长的政策建议。

二、方法描述

[基金项目] 本文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十二五’时期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区域对策研究”(项目编号: 11CJY070)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项目“中国中长期服务经济发展战略研究”(项目编号: 12CXGC0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雷雄(1988—), 男, 湖北武汉人, 英国伦敦大学玛丽王后学院博士生。主要研究方向: 服务经济与国际商务。

偏离一份额分析法(Shift-share Analysis)最初由美国经济学家 Daniel 和 Creamer 相继于 20 世纪 40 年代提出,后经 Dunn 等学者总结并逐步完善,成为研究区域经济增长有效的统计方法之一。该分析法把区域经济的变化看作为一个动态的过程,以其所在的大经济区域或整个国家的经济发展为参照系,将区域自身经济总量在某一时期的变动分解为三个分量,即份额分量(the national growth effect),结构偏离分量(the industrial mix effect)和竞争力偏离分量(the shift share effect),以此说明区域经济发展和衰退的原因,评价区域经济结构优劣和自身竞争力的强弱,找出区域具有相对竞争优势的产业部门。

一般而言,任何一个经济区域在一段特定的时间区间 $[0, t]$ 内,其经济总量发生改变,区域内各个部门增长不均衡。设经济区域 i 在基年(时间为 0)经济总规模为 $b_{i,0}$ (用增加值表示),末期(时间为 t)经济总规模为 $b_{i,t}$ 。

在本文中,对 b_i 进行两个层次的划分,第一层次是以整个国民经济表示;第二层次是服务业的总体规模。对于第一层次,将经济划分为农业(以第一产业增加值表示)、工业(以第二产业增加值表示,不同于统计年鉴上的工业数据)、服务业(以第三产业增加值表示)三个部门。对于第二层次,依据数据可得性,划分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其他行业六个部门。部门分别以 $b_{ij,0}$ 和 $b_{ij,t}$ ($j = 1, 2, \dots, n$) 表示其基期与末期的产出(以增加值表示)。同时,以 B_0, B_t 表示全国在相应时期基期与末期经济总规模,以 $B_{j,0}$ 与 $B_{j,t}$ 表示全国初期与末期第 j 个产业部门的规模。

经济区域 i 的部门 j 在 $[0, t]$ 的产出变化率可表示为:

$$r_{ij} = \frac{b_{ij,t} - b_{ij,0}}{b_{ij,0}} \quad j = 1, 2, \dots, n$$

全国部门 j 在 $[0, t]$ 的产出变化率可表示为:

$$R_j = \frac{B_{j,t} - B_{j,0}}{B_{j,0}} \quad j = 1, 2, \dots, n$$

以全国各产业部门 j 占全部产出的份额作为权重,对区域各产业部门 j 的规模标准化

$$b'_{ij,0} = b_{i,0} * \frac{B_{j,0}}{B_0}$$

将 $[0, t]$ 时期内经济区域 i 的部门 j 的变化值 G_{ij} 分解为三个部分,份额分量(the national growth effect) N_{ij} ,结构偏离分量(the industrial mix effect) P_{ij} 和地区竞争力偏离分量(the shift share effect) D_{ij} 。

$$G_{ij} = N_{ij} + P_{ij} + D_{ij}$$

$$N_{ij} = b'_{ij,0} * R_j$$

$$P_{ij} = (b_{ij,0} - b'_{ij,0}) * R_j$$

$$D_{ij} = b_{ij} * (r_{ij} - R_j)$$

N_{ij} 是指如果基期经济区域 i 的部门 j 在全部经济中所占份额与全国一致,在 $[0, t]$ 时期内增长率也是全国平均增长率,那么,该期间内,产出的变化值将是多少。 P_{ij} 是指由于区域部门所占份额与全国该部门的份额差异所引起的变化值,该变化值排除了区域增长速度与全国或所在区域的平均速度差异,假定两者等同,而单独分析部门结构对增长的影响和贡献。 D_{ij} 是指经济区域 i 的部门 j 增长速度在 $[0, t]$ 时期内增长率与相应部门增长速度差别引起的偏差,反映该部门相对竞争能力,此值越大,则说明该部门竞争力对经济增长的作用越大。

三、对服务业总体增长的偏离一份额法分解

根据前述模型,对中国各省区的服务业总体增长进行分解。对时间区间的选择,考虑到行业数据的可获得性与数据口径的一致性,确定为五年,即 2007-2011 年^①。分析所使用的基础数据均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 2012》、《中国统计年鉴 2008》。2007 年的全国 GDP 数据有三个不同的表述,按照当年各省市 GDP 相加、2008 年统计年鉴所公布的数据以及 2012 年统计年鉴上的数据,本文选择了 2012 年统计年鉴上的数据。通过计算,其结果参见表 1。

表 1 2007-2011 年各省市区服务业增加值变化量分解

	N	P	D	G	(P+D)/G
北京	3294.67	2374.92	-49.06	5620.52	41.38%
天津	1778.98	-57.19	1449.76	3171.56	43.91%
河北	4829.11	-908.24	-100.69	3820.19	-26.41%
山西	2019.55	-316.75	232.98	1935.78	-4.33%
内蒙古	2145.57	-317.17	1013.03	2841.43	24.49%
辽宁	3882.98	-488.47	727.48	4121.99	5.80%
吉林	1861.51	-158.41	-48.63	1654.47	-12.51%
黑龙江	2488.62	-425.13	32.44	2095.93	-18.74%
上海	4293.47	1095.13	-654.24	4734.36	9.31%

续表 1

江苏	9067.21	-979.46	3135.93	11223.69	19.21%
浙江	6615.33	-186.21	105.14	6534.27	-1.24%
安徽	2594	-176.65	-316.28	2101.07	-23.46%
福建	3257.97	-148.83	72	3181.14	-2.42%
江西	1937.44	-462.95	693.15	2167.64	10.62%
山东	9146.38	-1847.6	1391.85	8690.65	-5.24%
河南	5288.08	-1494.2	-314.15	3479.75	-51.97%
湖北	3251.47	16.08	93.47	3361.02	3.26%
湖南	3240.66	-165.63	807.47	3882.5	16.53%
广东	10949.3	359.89	-661.27	10647.97	-2.83%
广西	2097.85	-173.14	-215.38	1709.33	-22.73%
海南	430.9	-12.19	232.28	650.98	33.81%
重庆	1452.14	17.69	405.96	1875.79	22.59%
四川	3700.45	-478.3	-40.11	3182.04	-16.29%
贵州	965.82	-1.15	669.37	1634.04	40.89%
云南	1670.11	-112.11	290.91	1848.91	9.67%
西藏	120.54	38.23	-25.02	133.75	9.88%
陕西	1925.3	-320.45	842.36	2447.21	21.33%
甘肃	951.91	-79.85	54.62	926.68	-2.72%
青海	276.02	-38.55	20.29	257.76	-7.08%
宁夏	313.22	-27.76	236.97	522.43	40.05%
新疆	1241.02	-192.57	-50.22	998.23	-24.32%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 2012》、《中国统计年鉴 2008》相关数据整理计算。

为了使结果更加直观,对增加值变化量分解的结果进行进一步分析、归类与整理,其结果如表 2。

表 2 服务业偏离一份额结果分析表

偏离 1	偏离 2	省份
$P > 0, D > 0$		湖北,重庆
$P < 0, D > 0$	$P + D > 0$	天津,内蒙古,辽宁,江苏,江西,湖南,海南,贵州,云南,陕西,宁夏
	$P + D < 0$	山西,黑龙江,浙江,福建,山东,甘肃,青海
$P > 0, D < 0$	$P + D > 0$	北京,西藏
	$P + D < 0$	广东,上海
$P < 0, D < 0$		河北,吉林,安徽,河南,广西,四川,新疆

从表 2 可以看出,在整体上看,可以将分解结果分为四大类:

第一类是在基期服务业比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观察期内其增长率亦高于全国水平的区域。即其产业结构偏离分量 P 和竞争力分量 D 的值均大于零。这类地区在全国只有两个,即湖北和重庆。但是,这两个地区的结构偏离分量与竞争力偏离分量均较小,其对全国标准增长量的偏离程度 $(P + D)/G$ 程度分别为 3.26%、22.59%。

第二类是基期服务业占比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观察期内其增长率高于全国水平的区域。这类地区是服务业的赶超区域,其产业结构偏离分量 P 小于零而地区竞争力偏离分量 D 大于零。这类地区最多,包括东部地区的天津,辽宁,江苏,浙江,福建,海

南,山东,中部地区的山西,江西,黑龙江,湖南,西部地区的内蒙古,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这类地区又包括两类,一类是 $P + D > 0$ 的区域,即其快速增长正在使其与全国的平均水平差距缩小,包括天津,内蒙古,辽宁,江苏,江西,湖南,海南,贵州,云南,陕西,宁夏。例如,天津与宁夏,其初期结构偏离度较小,观察期内增长速度很高,因此,在观察期内整体增长水平高于全国标准增长水平。另一类是 $P + D < 0$ 的区域,即其快速增长无法弥补初期结构上的滞后,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正在拉大。这类区域包括山西,黑龙江,浙江,福建,山东,甘肃,青海。

第三类是在基期服务业比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观察期内其增长率低于全国水平的区域。其产业结构偏离分量大于零,但地区竞争力偏离分量小于零。这类区域主要是初期服务业发展水平较高,进入服务业减速阶段。这类区域主要是全国的服务业发达区域北京,上海,广东,以及西部的西藏。是被第二类地区赶超的对象。这类地区又包括两类,一类是 $P + D > 0$ 的区域。说明其结构上的优势足以弥补其发展速度上的劣势,因此,在整体增长上仍高于全国标准化平均水平,包括北京与西藏。另一类是 $P + D < 0$ 的区域,即其结构上的优势无法弥补发展速度上的劣势,在整体增长上低于全国标准化平均水平,包括广东,上海。

第四类是在基期服务业比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观察期内其增长率亦低于全国水平的区域。产业结构偏离分量和地区竞争力偏离分量均小于零。这类区域的服务业发展竞争力较弱,主要包括东部地区的河北,中部地区的吉林,安徽,河南,西部地区的广西,四川,新疆。偏离程度最高的是河南。

从分析结果看,东部地区在服务业发展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北京、天津比全国标准化平均增长速度快 40% 以上,西部地区整体增长高于中部地区,但是西部地区内部差异较大。

四、对我国区域服务业增长的分行业的偏离一份额法分解

为了对服务业增长分解结果进行进一步解释,下面对各个子行业的增加值变化量进行分解分析。数据来源于《中国第三产业统计年鉴 2012》与《中国

第三产业统计年鉴 2008》。

(一) 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

对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的数据进行计算整理, 得到表 3、表 4 所示的结果。

2007 - 2011 年各省市自治区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
表 3 增加值变化量分解

	N	P	D	G	(P + D)/G
北京	257.96	-5.61	53.99	306.34	15.79%
天津	139.29	8.35	190.4	338.04	58.79%
河北	378.1	205.13	301.36	884.59	57.26%
山西	158.12	61.6	98.95	318.67	50.38%
内蒙古	167.99	88.28	273.33	529.61	68.28%
辽宁	304.02	18.73	177.59	500.34	39.24%
吉林	145.75	-7.3	6.77	145.22	-0.36%
黑龙江	194.85	-11.78	-3.89	179.18	-8.75%
上海	336.16	26.91	-217.89	145.18	-131.55%
江苏	709.93	-188.03	566.57	1088.47	34.78%
浙江	517.95	-146.7	96.25	467.51	-10.79%
安徽	203.1	39.42	-135.74	106.78	-90.20%
福建	255.09	71.39	-12.88	313.6	18.66%
江西	151.69	17.81	0.34	169.84	10.69%
山东	716.12	-13.24	225.55	928.44	22.87%
河南	414.03	21.13	-340.4	94.77	-336.89%
湖北	254.58	-13.62	148.6	389.56	34.65%
湖南	253.73	-14.1	231.92	471.55	46.19%
广东	857.29	-227.39	205.88	835.78	-2.57%
广西	164.25	-8	120.73	276.98	40.70%
海南	33.74	9.62	-9.98	33.38	-1.08%
重庆	113.7	19.73	57.09	190.51	40.32%
四川	289.73	-32.92	-129.55	127.26	-127.67%
贵州	75.62	6.91	344	426.53	82.27%
云南	130.76	-32.32	-77.28	21.16	-517.96%
西藏	9.44	0.85	-6.81	3.47	-171.76%
陕西	150.74	5.84	84.1	240.68	37.37%
甘肃	74.53	16.47	8.09	99.09	24.79%
青海	21.61	-1.08	6.09	26.63	18.81%
宁夏	24.52	3.37	90.65	118.54	79.31%
新疆	97.17	-8.16	-9.57	79.44	-22.32%

表 4 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偏离一份额结果分析表

偏离 1	偏离 2	省份
P > 0, D > 0		天津, 河北, 山西, 内蒙古, 辽宁, 江西, 贵州, 宁夏
P < 0, D > 0	P + D > 0	江苏, 山东, 湖南, 河北, 广西, 青海
	P + D < 0	吉林, 浙江, 广东
P > 0, D < 0	P + D > 0	北京, 福建
	P + D < 0	上海, 安徽, 河南, 海南, 西藏
P < 0, D < 0		黑龙江, 重庆, 四川, 云南, 陕西, 甘肃, 新疆

仍按照服务业整体分析的方法, 将全国省市自治区分为四类:

第一类是在基期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比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观察期内其增长率亦高于全国水平的区域。即其产业结构偏离分量 P 和竞争力分量 D 的值均大于零。这类地区在全国只有八个, 即天津,

河北, 山西, 内蒙古, 辽宁, 江西, 贵州, 宁夏。从区域分布看, 东部地区有三个, 中部地区有两个, 西部地区三个。

第二类是基期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占比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观察期内其增长率高于全国水平的区域。这类地区是服务业的赶超区域, 其产业结构偏离分量 P 小于零而地区竞争力偏离分量 D 大于零。这类地区共有九个。这类地区又包括两类, 一类是 P + D > 0 的区域, 即其快速增长正在使其与全国的平均水平的差距缩小, 包括江苏, 山东, 湖南, 河北, 广西, 青海。例如湖南, 其初期结构偏离度较小, 观察期内增长速度很高, 因此, 在观察期内整体增长水平高于全国标准增长水平 46.19%。另一类是 P + D < 0 的区域, 即其快速增长无法弥补初期结构上的滞后, 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正在拉大。这类区域包括吉林, 浙江, 广东。

第三类是在基期服务业比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观察期内其增长率低于全国水平的区域。其产业结构偏离分量 P 大于零, 但地区竞争力偏离分量 D 小于零。这类区域初期交通运输业占比较高, 但是, 区域竞争力正在缩减, 是被第二类地区赶超的对象。这类地区又包括两类, 一类是 P + D > 0 的区域。说明其结构上的优势足以弥补其发展速度上的劣势, 因此, 在整体增长上仍高于全国标准化平均水平, 包括北京与福建。另一类是 P + D < 0 的区域, 即其结构上的优势无法弥补发展速度上的劣势, 在整体增长上低于全国标准化平均水平, 包括上海, 安徽, 河南, 海南, 西藏。

第四类是在基期交通运输业比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观察期内其增长率亦低于全国水平的区域。产业结构偏离分量和地区竞争力偏离分量均小于零。这类区域的交通运输业发展竞争力较弱, 主要分布在比较偏远的区域, 包括黑龙江, 重庆, 四川, 云南, 陕西, 甘肃, 新疆。

从整体上看, 交通运输业的发展受到区位条件的制约, 在三大地区中, 西部地区由于交通条件的制约, 整体上竞争力较弱。

(二) 金融业

金融业计算结果参见表 5、表 6。

从表 6 可以看出, 第一类地区包括天津, 江苏,

浙江,宁夏,大部分属于东部地区。基期金融业发展基础好的北京、上海,凭借着金融业的良好基础,总体增长仍快于全国平均水平。在整体上看,西部地区虽然正在赶超,但是,与东部地区仍存在着差距。而中部地区大部分省份的增长优势不足以弥补其结构上的差异,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上正在拉大。

表5 2007-2011年各省市区金融业增加值变化量分解

	N	P	D	G	(P+D)/G
北京	444.1	871.71	-386.67	929.13	52.20%
天津	239.79	54.99	173.55	468.33	48.80%
河北	650.93	-289.6	31.46	392.79	-65.72%
山西	272.22	-108.23	195.02	359.01	24.17%
内蒙古	289.21	-148.23	168.68	309.65	6.60%
辽宁	523.4	-217.81	151.25	456.84	-14.57%
吉林	250.92	-122	-47.3	81.62	-207.42%
黑龙江	335.45	-196.63	76.31	215.12	-55.93%
上海	578.73	658.1	-168.51	1068.32	45.83%
江苏	1222.2	7.5	168.32	1398.01	12.58%
浙江	891.7	256.93	458.8	1607.43	44.53%
安徽	349.65	-191.37	190.84	349.12	-0.15%
福建	439.15	-66.47	125.41	498.09	11.83%
江西	261.15	-173.47	184.03	271.72	3.89%
山东	1232.87	-371.68	-62.64	798.55	-54.39%
河南	712.8	-403.55	256.64	565.89	-25.96%
湖北	438.27	-93.26	-7.71	337.3	-29.93%
湖南	436.82	-220.22	72.75	289.35	-50.97%
广东	1475.9	363.6	-721.58	1117.91	-32.02%
广西	282.78	-128.98	141.22	295.02	4.15%
海南	58.08	-35.13	59.84	82.8	29.84%
重庆	195.74	-70.39	456.77	582.12	66.37%
四川	498.79	-131.44	141.69	509.04	2.01%
贵州	130.19	-17.94	75.29	187.54	30.58%
云南	225.12	-51.96	113.8	286.96	21.55%
西藏	16.25	-9.89	19.14	25.49	36.29%
陕西	259.52	-79.99	77.08	256.61	-1.13%
甘肃	128.31	-65.3	20.44	83.45	-53.76%
青海	37.21	-10.7	10.15	36.65	-1.50%
宁夏	42.22	6.69	37.45	86.37	51.11%
新疆	167.28	-14.64	-13.1	139.55	-19.88%

表6 金融业偏离一份额结果分析表

偏离1	偏离2	省份
P>0, D>0		天津,江苏,浙江,宁夏
P<0, D>0	P+D>0	内蒙古,山西,福建,江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西藏,云南
	P+D<0	河北,辽宁,黑龙江,安徽,河南,湖南,陕西,甘肃,青海
P>0, D<0	P+D>0	北京,上海
	P+D<0	广东
P<0, D<0		吉林,山东,湖北,新疆

(三)房地产业

房地产业计算结果参见表7、表8。

从表8可以看出,没有一个省区房地产属于P>0, D>0情形的,也就是说,房地产行业没有出现

强者恒强的情况。相反,大部地区属于P+D<0的情况,这说明近几年来,高房价的确制约了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房地产业并未真正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从实际销售量看,在高房价影响下,房地产的销售量远远不能满足城市化的快速推进。从总体看,东部地区房地产业由于基础较好,整体发展水平高于中西部地区。

2007-2011年各省市区房地产业增加值
表7 变化量分解

	N	P	D	G	(P+D)/G
北京	453.86	147.85	-171.03	430.69	-5.38%
天津	245.07	-68.15	45.12	222.04	-10.37%
河北	665.24	-282.64	125.78	508.38	-30.85%
山西	278.21	-151.29	-37.9	89.02	-212.53%
内蒙古	295.57	-157.3	98.45	236.72	-24.86%
辽宁	534.91	-197.91	178.31	515.31	-3.80%
吉林	256.44	-113.51	-57.35	85.58	-199.65%
黑龙江	342.82	-131.18	27.37	239.01	-43.43%
上海	591.45	162.08	-540.65	212.89	-177.82%
江苏	1249.07	-191.49	557.99	1615.57	22.69%
浙江	911.31	27.01	-265.81	672.51	-35.51%
安徽	357.34	-81.83	64.42	339.93	-5.12%
福建	448.81	0.75	-19.73	429.83	-4.42%
江西	266.9	-90.04	36.31	213.16	-25.21%
山东	1259.98	-386.17	28.79	902.59	-39.59%
河南	728.47	-310.56	121.65	539.56	-35.01%
湖北	447.91	-93.32	-99.57	255.02	-75.64%
湖南	446.42	-135.76	-125.25	185.42	-140.77%
广东	1508.35	491.78	-820.28	1179.84	-27.84%
广西	288.99	-65.35	2.59	226.23	-27.74%
海南	59.36	-16.6	120.17	162.93	63.57%
重庆	200.04	-16.92	17.1	200.22	0.09%
四川	509.76	-139.11	-146.87	223.78	-127.80%
贵州	133.05	-34.77	-43.2	55.08	-141.56%
云南	230.07	-50.63	-149.25	30.19	-662.07%
西藏	16.6	-5.22	-6.14	5.25	-216.38%
陕西	265.22	-135.44	129.3	259.08	-2.37%
甘肃	131.13	-53.12	-27.28	50.73	-158.49%
青海	38.02	-21.25	-5.68	11.09	-242.83%
宁夏	43.15	-16.93	24.72	50.94	15.29%
新疆	170.96	-85.7	-0.32	84.94	-101.27%

表8 房地产业偏离一份额结果分析表

偏离1	偏离2	省份
P>0, D>0		
P<0, D>0	P+D>0	江苏,宁夏
	P+D<0	天津,河北,内蒙古,辽宁,黑龙江,安徽,广西,陕西
P>0, D<0	P+D>0	海南,重庆
	P+D<0	北京,上海,浙江,福建,江西,山东,河南,广东
P<0, D<0		山西,吉林,湖北,湖南,四川,贵州,云南,西藏,甘肃,青海,新疆

(四)其他行业

根据第三产业统计年鉴,服务业的“其他行业”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其计算结果参见表9、表10。

2007-2011年各省市服务业其他行业增加值
表9 变化量分解

	N	P	D	G	(P+D)/G
北京	1219.21	1280.69	92.81	2592.72	52.98%
天津	658.32	-120.5	538.13	1075.96	38.81%
河北	1787.05	-301.84	-722.93	762.28	-134.43%
山西	747.35	-114.21	-86.92	546.21	-36.82%
内蒙古	793.98	-231.92	267.67	829.74	4.31%
辽宁	1436.92	-299.54	402.05	1539.44	6.66%
吉林	688.86	-7.71	198.04	879.2	21.65%
黑龙江	920.93	-83.58	-49.87	787.48	-16.95%
上海	1588.83	274.36	-578.43	1284.76	-23.67%
江苏	3355.38	-684.24	1033.51	3704.64	9.43%
浙江	2448.05	-278.95	-273.91	1895.19	-29.17%
安徽	959.93	48.33	-347.91	660.35	-45.37%
福建	1205.63	-221.05	91.45	1076.03	-12.04%
江西	716.96	-174.08	317.41	860.3	16.66%
山东	3384.68	-1079.66	42.22	2347.24	-44.20%
河南	1956.89	-671.77	-130.51	1154.61	-69.48%
湖北	1203.23	146.26	41.13	1390.61	13.48%
湖南	1199.23	214.79	287.91	1701.93	29.54%
广东	4051.88	-333.86	444.31	4162.34	2.65%
广西	776.32	-57.37	-246.67	472.29	-64.38%
海南	159.46	-12.88	34.23	180.8	11.81%
重庆	537.37	16.81	-106.82	447.37	-20.12%
四川	1369.38	-89.18	227.05	1507.24	9.15%
贵州	357.41	58.42	114.34	530.17	32.59%
云南	618.03	44.53	89.41	751.98	17.81%
西藏	44.6	34.99	16.53	96.13	53.59%
陕西	712.47	-97.68	272.26	887.05	19.68%
甘肃	352.26	21.33	79.29	452.88	22.22%
青海	102.14	8.24	17.48	127.86	20.12%
宁夏	115.91	-2.95	70.7	183.66	36.89%
新疆	459.25	-0.34	30.41	489.32	6.15%

表10 服务业其他行业偏离一份额结果分析表

偏离1	偏离2	省份
P>0, D>0		北京,湖北,湖南,贵州,云南,西藏,甘肃,青海
P<0, D>0	P+D>0	陕西,天津,内蒙古,辽宁,吉林,江苏,广东,海南,四川,宁夏,新疆
	P+D<0	福建,江西,山东
P>0, D<0	P+D>0	
	P+D<0	上海,安徽,重庆
P<0, D<0		河北,山西,浙江,河南,广西

从服务业其他行业的增加值变化量分解看,三大区域差距不是很大。造成这种结果可能的原因

是,“其他行业”的范围太广泛,行业内部差别太大,难以形成统一的规律。

五、主要研究结论

中国区域服务业发展水平存在着巨大的差异。以人均服务业增加值计算,东部地区差不多是西部地区的3倍。而中西部地区不存在显著差异。从服务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看,与人均增加值分布稍有差异。东部地区依然最高,而中部地区服务业占比最低。从整体看,服务业发展水平差异非常明显,东部地区占据了绝对优势,而中西部地区发展相对滞后。从服务业增长看,各区域之间及区域内各省级行政单位之间,增长率都呈现出较大的差异。更为重要的是,从长期增长的视角看,这种差异表现得非常不稳定。中西部地区服务业表现出强劲的增长态势。在1996-2010年间,东部地区与西部地区服务业增长强劲,其发展速度超过了中部地区,中部地区服务业发展落后于东西部地区。在三大区域间,劳均服务业增加值存在着巨大差异。整体上看,东部地区的劳均服务业增加值比中西部地区有着巨大的优势,这一点与前述人均服务业增加值相比有着类似之处。而中西部地区劳均服务业增加值相差不是很大。从各区域内部看,劳均服务业增加值的差距远远小于人均服务业增加值。区域内部的差距是西部地区最大、东部地区次之,中部地区最小。

对我国区域服务业增长的分解的研究表明,在基期服务业比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观察期内其增长率亦高于全国水平的区域的有两个:湖北和重庆。基期服务业占比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观察期内其增长率高于全国水平的区域是服务业的赶超区域,包括东部地区的天津,辽宁,江苏,浙江,福建,海南,山东;中部地区的山西,江西,黑龙江,湖南;西部地区的内蒙古,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这类地区又包括两类,一类区域是其快速增长正在使其与全国的平均水平的差距缩小,包括天津,内蒙古,辽宁,江苏,江西,湖南,海南,贵州,云南,陕西,宁夏。另一类区域是其快速增长无法弥补初期结构上的滞后,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正在拉大。这类区域包括山西,黑龙江,浙江,福建,山东,甘肃,青海。第三类是在基期服务业比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观察期内其增长率低于全国水平的区域。这类区域主

要是初期服务业发展水平较高,进入服务业减速阶段。这类区域主要是全国的服务业发达区域北京,上海,广东,以及西部的西藏。是被第二类地区赶超的对象。这类地区又包括两类,一类区域是其结构上的优势足以弥补其发展速度上的劣势,因此,在整体增长上仍高于全国标准化平均水平,包括北京与西藏。另一类区域是其结构上的优势无法弥补发展速度上的劣势,在整体增长上低于全国标准化平均水平,包括广东、上海。第四类是在基期服务业比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观察期内其增长率亦低于全国水平的区域。这类区域的服务业发展竞争力较弱,主要包括东部地区的河北,中部地区的吉林,安徽,河南,西部地区的广西,四川,新疆。偏离程度最高的是河南。从分析结果看,东部地区在服务业发展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北京、天津比全国标准化平均增长速度高40%以上,西部地区整体增长高于中部地区,但是西部地区内部差异较大。

对我国区域服务业增长的分行业分解结果来看,交通运输业的发展受到区位条件的制约,在三大地区中,西部地区由于交通条件的制约,整体上竞争力较弱。基期金融业发展基础好的北京、上海,凭借着金融业的良好基础,总体增长仍快于全国平均水平。在整体上看,西部地区虽然正在赶超,但是,与东部地区仍存在着差距。而中部地区大部分省份的增长优势不足以弥补其结构上的差异,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上正在拉大。房地产行业没有出现强者恒强的情况,近几年来,高房价的确制约了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房地产业并未真正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从实际销售量看,在高房价影响下,房地产的销售量远远不能满足城市化的快速推进。从总体看,东部地区房地产业由于基础较好,整体发展水平高于中西部地区。从服务业其他行业的增加值变化量分解看,三大区域差距不是很大。

六、相关政策建议

(一)加快市场化改革进度,为区域服务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

美国著名的制度经济学家道格拉斯·C·诺斯通过对经济增长现象的思考和对美国经济增长的实证分析,提出制度因素对经济增长有巨大影响作用,他甚至认为:即便在技术没有发生变化的情况下,通

过制度创新也可以提高生产效率,实现经济增长。从这个意义上讲,制度是影响经济增长、交易成本和经济效率的最重要因素。服务具有无形性、同时性、不可感知性等特性,服务的交易比商品交易要复杂得多,因而服务业的健康发展对完善的市场交易体系具有重要依赖度。农业和制造业提供看得见摸得着的有形商品,而服务经济中交易的主要对象通常表现为一项权利而不是实物,它更加依赖知识、创新、人力资本、声誉、品牌等高级生产要素和无形资产,所以服务业发展需要更加完善的市场机制和制度。我国各地区的服务市场制度建设发展很不平衡。相对而言,东部地区由于开放度比较高,市场机制运用的比较充分,服务业发达程度也比较高。因此,要借鉴东部地区服务业制度改革和制度创新的经验,积极推进落后地区的服务业市场化改革,通过制度建设缩小区域间服务业发展差异。

(二)促进落后地区服务业投资,提升服务业投资效率

投资对服务业发展具有基础性作用。充分发挥中央财政及其相关资金在促进落后地区的服务业投资中的作用,提升其赶超的潜力。从数据看,人均服务业投资的区域差距远远小于人均服务业增加值差距。因此,促进落后地区投资的效率,具有标志性意义。国家的政策要向中西部倾斜,中央政府应加大对落后地区的转移支付,使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制定优惠政策引导内、外资投向中西部地区,促进中西部地区服务业的发展。

很多服务业,如交通运输业、现代物流业、旅游业、房地产业等,对基础设施要求比较高,缩小区域间基础设施差异,吸引更多服务企业到落后地区投资,有利于缩小区域间的服务业发展差距。需要指出的是,这些基础设施不仅局限于道路交通等传统意义上的硬件基础,还包含信息与通信基础设施等软件基础,因为信息基础设施也是现代服务业发展的重要软环境和软要素,信息技术设施的速度、成本、通达性等对现代服务业和产业升级发展至关重要。就加强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建设提出两点对策建议:一是要加大对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以提高信息传输速度、增强网络容量、降低使用成本、解决兼容性以及交互性问题。二是切实贯彻落实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制定信息基础设施领域高技术服务企业认定标准,结合行业技术经济特点,对企业研发投入、高技术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就业人员学历职称要求等方面由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做出具体规定,确保从事信息基础设施的企业能够全面享受现有的税收优惠政策措施,以吸引社会资本更多地投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三)扩大区域开放,以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政策助推区域服务业增长

从经济史的角度来看,区域经济的对外开放与区际市场开放(市场一体化)近似可以视作相互衔接的两个阶段,区际开放有利于区域经济的产业集聚、产业结构提升等“纵深”发展。例如,美国经济史学家林德斯托姆的研究揭示,在19世纪初,美国的区域开放带有强烈的国际化先行特征,随后区际开放快速发展,人力与物质资本等要素的流动在区际间呈现“墨汁效应”,迅速扩散,最终呈现出“虹吸效应”,导致区域要素集聚和产业结构提升,形成区域的竞争优势。

我国改革开放30多年的历史经验表明,开放与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经济发达程度高的地区,往往是对内对外开放度高的地区;经济欠发达的地区,往往是开放度低的地区。长期以来,我国东北、中西部地区由于观念和地缘因素的影响,开放度不如东部地区高,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也相对滞后。在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催生下,再加上劳动力流动也日益频繁,服务业要素跨地区流动自然越来越普遍。那种封闭起来搞发展的时代不复存在。国际产业转移的趋势也从过去以制造业为主转向以服务业为主。因此,各地区特别是东北、中西部地区要更加积极主动地对内对外开放,主动承接产业转移,也要主动“走出去”,参与国际竞争。这种“引进来”、“走出去”的双向互动是加快各地区服务业发展和提升其竞争力的必由之路。

我国服务业对外开放的力度自“入世”以后不断加大,但相对而言,对内开放却明显不足、比较薄弱。对内开放程度低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国有垄断和地区垄断,许多高利润服务企业不允许民营资本

进入,服务业要素地区之间流动受到种种限制。对内开放的核心就是要打破“垄断”,切实贯彻“非禁即入”的政策,推进垄断行业改革,取消对非国有资本或者非本地要素的不平等做法,凡国家法律法规未明令禁入的服务业领域,要向外资、社会资本开放,并实行内外资、内外地企业同等待遇。

(四)合理规范地区间税收竞争,尽早全面推开“营改增”政策

为了吸引要素资源向本地区流动,地方政府之间的税收竞争非常普遍,甚至过度过滥的竞争也比较普遍。但是,西部地区由于地方财政能力的问题,在这种竞争过程中往往处于不利地位。因此,中央政府要对地方政府间税收竞争进行合理规制,遏制地方政府滥用税权,以缩小区域服务业发展差距。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对消除现代服务业领域重复纳税,减轻其税收负担,促进制造企业主动剥离生产性服务业,增加生产性服务业供给等有着重要的意义。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改革势在必行,但目前正在推广的“营改增”试点工作主要集中在发达地区。这使得本来就具有竞争优势的发达地区形成了“政策洼地”,出现了服务资源的“逆向流动”。因此,建议尽快在全国普遍推广“营改增”政策,创造公平合理的政策环境,以避免因为东部地区率先实施“营改增”而出现服务要素的“逆向流动”,扭转服务业发展的“马太效应”。

(五)鼓励东北和中西部地区承接沿海制造业转移

发达的制造业是现代服务业特别是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基础。只有有了强大的制造业,才能为生产性服务业找到稳定的市场需求;也只有有了强大的制造业,才能产生较充分的生产性供应,因为大多生产性服务业是从制造业延伸或剥离出来的。对于落后地区而言,引进和发展制造业是培育服务业的基础。制造业的提速往往能带动服务业,特别是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只有遵循产业结构演变的规律,落后地区的服务业才能做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目前,发达地区普遍面临着劳动力成本上升和土地资源紧缺的“硬约束”,除了部分先进制造业还要集聚在东部地区,其他大部分制造业会逐渐向东北、中西部地区转移,这些地区要善于利用政策和资源禀

赋优势,吸引制造业向本地区转移,为本地区的服务业发展创造市场和产业基础。

(六)制定更加优惠和灵活的政策,引导人才向落后地区流动

人才是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关键,现代服务业最主要的“投入”就是人力资本。落后地区在服务业人才方面存在严重的短板,培养、引进高素质的现代服务业人才是这些地方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要按照“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原则,积极推进技术入股、管理人员持股、股票期权激励等新型分配方式,建立人才柔性流动机制,鼓励更多的高端服务业人才向落后地区聚集。

(七)优化服务业地区布局,发挥各地比较优势,走区域特色服务业发展道路

比较优势是制定区域产业政策的立足点。各地区发展服务业应该既要尽力弥补自己的短板,更要扬长避短,优先选择区位系数较高的服务业作为未来重点发展的目标。例如,东北地区的现代服务业比重不高,可以优先选择发展包括信息服务在内的生产性服务业,为老工业基地转型升级提供服务支撑。东部地区的现代服务业发展已经具备一定的基础,可以优先选择发展交通运输业、信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服务和商务服务业,提升现有生产性服务业的结构,促进生产性服务业的高级化。中部地区现有的服务业处于传统服务业和现代服务业交替的阶段,应在提升传统服务业水平的同时,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结合当地的资源,发展旅游业、金融业、社会服务业,同时尽可能做好东部地区产业转移的“二传手”。西部地区的传统服务业发展较为滞后,现代服务业所占比重偏低,应重点发展物流业、旅游业、公共服务业,突破西部各省市发展外向型经济和吸引外资的物流瓶颈,同时根据西部地区旅游资源丰富的特点,大力推动包括旅游业在内的特色服务业。

【注】

① 偏离-份额法的时间区间一般选择5-10年,由于我国在2006年才第一次出版第三产业统计年鉴,再加上2003年开始统计口径发生了变化,因此,本文选择5年作为时间区间。

参考文献:

- [1]胡霞,魏作磊.国外服务业区域发展理论研究述评[J].经济地理,2006,(03).
- [2]王宜虎,徐银良.基于偏离份额分析法的山东省服务业竞争力实证分析[J].山东财政学院学报,2009,(01).
- [3]李文秀,李勇坚,罗春燕.中国区域间服务业发展趋势还是集聚——基于省级分行业投资效率面板数据的研究[J].宏观经济研究,2012,(08).
- [4]许建平,任燕.我国服务业效率特征研究——基于区域发展差异影响因素的解释[J].产业经济研究,2012,(01).
- [5]李志杰,李蕊,张颖熙.我国区域服务业发展差异的实证分析与政策建议[J].经济研究参考,2012,(46).
- [6]李勇坚,夏杰长.户籍制度、城市化与服务业增长关系的实证分析[J].经济与管理,2008,(09).
- [7]夏杰长.以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升级的基本路径与财税对策[J].涉外税务,2013,(01).

(责任编辑:刘 军)

